

证券代码: 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 招商地产、招商局 B

公告编号: 【CMPD】2009 - 01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1,717,300,503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含税, 扣税后, 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现金。B 股暂不扣税)。B 股现金红利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8818 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 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 B 股从 20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起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移。

三、 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 20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截止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最后交易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式

1、A 股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2	08*****955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2、B 股股东

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若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办理了招商局 B 转托管，其所得的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新加坡 B 股股东

股份登记在新加坡中央登记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东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起收到该公司寄出的现金红利（新加坡元），现金红利折算汇率按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 年 4 月 21 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新加坡元兑人民币折算价计算（1 新加坡元=4.5226 人民币）。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

2、咨询电话：0755-26819616、26825765

3、联系人：刘 宁、曾凡跃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